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呈易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玫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張錫仁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錫仁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- 二、請提出本案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2,474,133元、美金3,08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